

灌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预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实施并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工作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内办公室、优抚科、双拥工作科、安置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连云港市复员军人疗养院、灌云县烈士陵园管理所、灌云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管理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家，具体包括：灌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连云港市复员军人疗养院、灌云县烈士陵园管理所、灌云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管理所。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完善重点优抚对象优抚补助标准动态管理机制，发放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制度化解解决医疗困难问题，按标准为七

至十级残疾军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及其他重点优抚对象缴纳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水、电、气等生活费用。为“两参”退役人员发放慰问金。接收退役士兵，为退役士兵发放经济补助金，安排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灌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另附，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为新成立单位，各项指标均不与上年度作比较。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灌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396.66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396.6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157.1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157.16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239.5万元。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1396.66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62.78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抚恤、退役安置、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

金等。

2. 卫生健康（类）支出9.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4.1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此外，人员支出预算数为315.47万元。

公用支出预算数为36.69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044.5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灌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396.6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7.16万元，占 82.85 %；

政府性预算收入0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239.5万元，占 17.15 %；

其他资金0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396.6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2.16万元，占 25.21 %；

项目支出1044.5万元，占 74.79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灌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57.16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157.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85%。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34.04万元。

2. 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38.62万元。

3.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项）20.40万元。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0.21万元。

5.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支出（项）750万元。

6. 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项）60万元。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0.95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8.76万元。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4.17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47.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5.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31.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57.16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47.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5.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31.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3.42%；公务接待费支出2.1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6.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5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5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18万元。

灌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

灌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44万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灌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76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5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